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有关文件，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系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捷登零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捷登零碳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捷登零碳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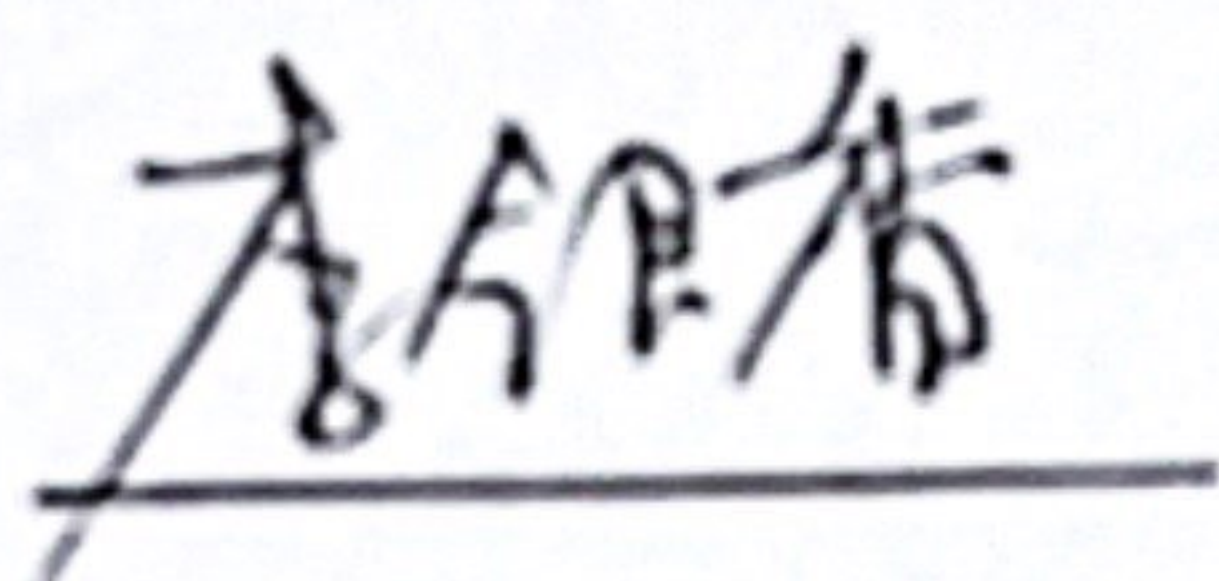
捷登零碳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捷登零碳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捷登零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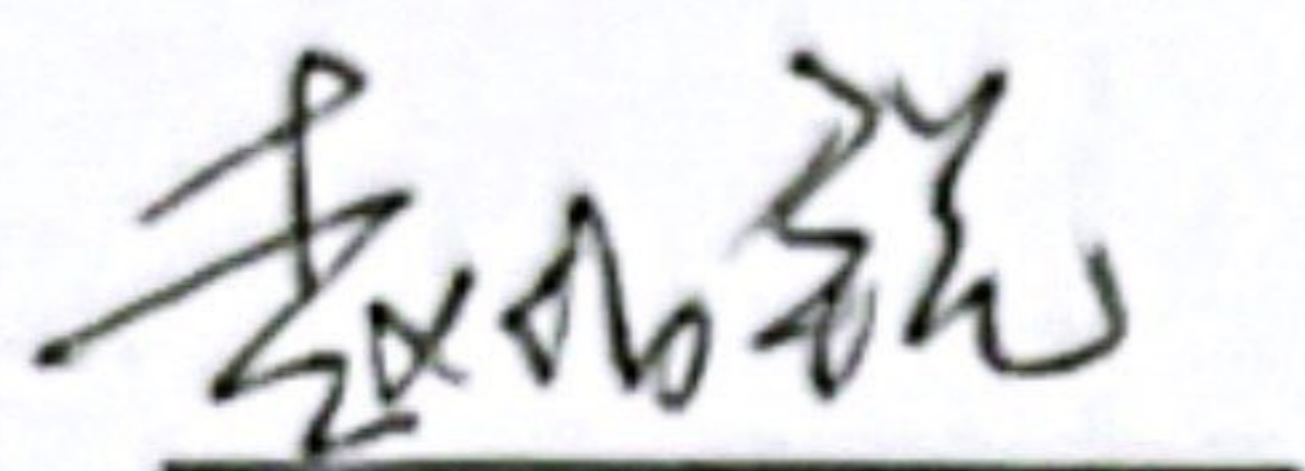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银杏

2023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赵伯锐

2023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煜
刘煜

2023年5月15日